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情形檢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檢核事項 | 檢核重點 | 備註 |
| 1 | 進行相關通報及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| 接獲家長、學生、媒體或教師檢舉校園霸凌事件，應依校園安全進行校安通報及相關通報(如通知督學)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；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。 | * 已完成 * 未完成 |
| 2 | 撰寫調查報告 | 依規定籌組調查小組，釐清事件事實，並製成相關人員訪談紀錄(學生未成年，需經法定代理人簽章)，並撰寫調查報告。 | * 已完成 * 未完成 |
| 3 | 學生訪談 | 學校對學生進行訪談時，應主動通知家長陪同，家長無法陪同則簽署家長同意書後委由導師陪同，並請學生及家長於學生訪談紀錄簽名確認。 | * 已完成 * 未完成 |
| 4 | 續報及回復教育局 | 學校於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會議後，確認為霸凌事件，應進行「關懷e起來」通報、續報校安及函報本局處理情形。並儘速將調查報告(含具受訪者及家長簽名之訪談紀錄)、會議記錄及簽到表等處理情形函報教育局。 | * 已完成 * 未完成 |
| 5 | 事件確認 | 開始處理程序，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,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調查及處理結果(含調查報告)，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。 | * 已完成 * 未完成 |
| 6 | 進行輔導 | 學校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續處，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召開輔導會議，訂定輔導計畫，進行學生輔導，完備輔導紀錄，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，其輔導結案期限以3個月為原則，並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結案會議，函報教育局結案。 | * 已完成 * 未完成 |
| 7 | 申復與救濟 | 學校受理申復後,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,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，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，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，或依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。學校設有學生之申訴管道，對於申訴案件，能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。 | * 已完成 * 未完成 |
| 8 | 針對成因檢討改善 |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,應依霸凌事件成因，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，立即進行改善，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。確認不成立者，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。 | * 已完成 * 未完成 |
| 9 | 積極宣導防制霸凌 | 學校應積極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觀念，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之情形。 | * 已完成 * 未完成 |